

## 越南勞動、社會暨榮軍部提出 8 項評價中專、大專院校品質標準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目前，勞動榮軍社會部正在就職業教育品質認證標準和標準的通知草案徵求意見。

勞動榮軍社會部頒布關於“職業教育品質認證標準與規範徵求意見稿”進行徵求意見之第 3933/LDTBXH-TCGDNN 號公文。此通知預計將取代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 2017 年 6 月 8 日發布的第 15/2017/TT-BLDTBXH 號通知，規定教育品質認證的準則、標準。

根據草案，教育與培訓部提出勞動榮軍社會部所屬中專、大專院校之 8 項品質評估標準，具體為：

- 一、使命、目標和管理；
- 二、培訓活動；
- 三、教師、管理人員、工作人員；
- 四、課程和教科書；
- 五、培訓設施及設備；
- 六、科學研究與國際合作；
- 七、學習者和學習者支持活動；
- 八、監控和評估品質。

關於中專、高專院校各項品質認證標準的評鑑分數，符合標準要求為 2 分，不符合標準要求為 0 分。

學校要符合標準並在評估時至少連續 2 年保持該標準，對於大學至少連續 3 年保持該標準。

中等學校和學院視為符合職業教育機構認定標準，要滿足以下條件：

- 考核標準評價總分為 80 分以上
- 各檢定標準的評量分數大於該標準各項標準總評價分數的 60%
- 符合本通知第 2 條 d、d 點規定的標準；第 3 條 c、d 點；第 4 條 b、e 點；第五條第五款 c、dd、e 點之要求

根據草案，職業教育中心品質認證將制定 7 項準則、標準，包括：

- 一、使命、目標和管理；
- 二、培訓活動；
- 三、教師、管理人員、工作人員；
- 四、課程和教科書；
- 五、培訓設施及設備；
- 六、學習者和支持學習者之活動；
- 七、監控和評估品質。

對各職教中心品質認證標準的評價分數，符合標準為 4 分，不符合要求為 0 分。

根據職業教育中心達到標準並在評估時保持至少 1 年來確定被視為符合標準。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https://giaoduc.net.vn/bo-ldtbxh-de-xuat-8-tieu-chi-danh-gia-chat-luong-truong-trung-cap-cao-dang-post238174.gd>